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(1993年修正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53260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(1993年修正)【分类】宪法类【时效性 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1993.03.29【实施时间】1993.03.29【发布 部门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(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后两句:"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。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在马 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指引下,坚持人民民主专政,坚 持社会主义道路,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,发展社会 主义民主,健全社会主义法制,自力更生,艰苦奋斗,逐步 实现工业、农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,把我国建设成 为高度文明、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。"修改为:"我国 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。国家的根本任务是,根据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,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。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在马克思列 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指引下,坚持人民民主专政,坚持社会 主义道路,坚持改革开放,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,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,健全社会主义法制,自力更生,艰苦奋 斗,逐步实现工业、农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,把我 国建设成为富强、民主、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。"第四条宪 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:"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。"第五条宪法第七条:

"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,是国民经济中的主 导力量。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。"修改为:"国 有经济,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,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 力量。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。"第六条宪法第八 条第一款:"农村人民公社、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、 供销、信用、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,是社会主义劳动 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。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,有 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、自留山、家庭副业和饲 养自留畜。"修改为:"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 制和生产、供销、信用、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,是社 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。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劳动者,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、自留山、家 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。"第七条宪法第十五条:"国家在社 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。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 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,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 发展。""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,破坏 国家经济计划。"修改为:"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 ""国家加强经济立法,完善宏观调控。""国家依法禁止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"第八条宪法第十六 条:"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的前提下,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。" "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,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. 实行民主管理。"修改为:"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有权自主经营。""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,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和其他形式,实行民主管理。"第九条宪法第十七条: "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

下,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。""集体经济组织依照 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,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 人员,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。"修改为:"集体经济组 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,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。""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,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 免管理人员,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。"第十条宪法第四 十二条第三款:"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 。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 翁的态度对待自已的劳动。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,奖 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。 修改为:"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。国有 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 度对待自已的劳动。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,奖励劳动 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。"第十一 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:"省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 会每届任期五年。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乡、民族乡、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。"修改为:"省、直辖市 、县、市、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。乡、民族 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。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